

三门县公运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辆检测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气、废水部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8年09月21日，三门县公运车辆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三门县公运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辆检测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废气、废水部分）。验收工作组和部分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的补充意见。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三门县公运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辆检测站建设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35、37号，租用三门县宇达长途客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2条道路营运车辆安全检验检测线、2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线和4条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线。项目总建筑面积2336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检验服务，年检测小车16000辆，大车6000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门县公运车辆检测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公运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辆检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3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三门县公运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辆检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6]9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2.5万。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已建成的机动车辆检测站新建项目主体工程 and 对应的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 85%计，则产生污水量为 153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

有组织：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汽车尾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屋面高空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排放口中各监测指标等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

五、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ZJKR 验字（2018）第 084 号】表明：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 pH 值、SS、BOD₅、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限值。

2、废气

有组织排放：监测期间该公司汽车尾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TSP、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年排放生活污水约为 153 吨/年，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008 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 0.0008 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废水排放量为 180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09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01 吨/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年排放废气 4.64×10^5 标立方米，年排放废气氮氧化物 0.001 吨，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批复总量控制目标内（ $\text{NO}_x 0.126\text{t/a}$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没有提出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要求；符合环评中提出的大气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2、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各类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能达标。

七、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

三门县公运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辆检测站技改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基本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更新编制依据。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提高收集率，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厂区雨水管路建设，完善现场标识标牌等。



验收工作组:

何梓. 俞其. 张磊. 柳媛

2018年9月21日

